# 灯光节合同范本(优选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3-12-21

*灯光节合同范本1委托方(简称甲方)：施工方(简称乙方)：兹有 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第一条 工程地点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内容：乙方包工包料承包。 承包内容：详见《工...*

**灯光节合同范本1**

委托方(简称甲方)：

施工方(简称乙方)：

兹有 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内容：

乙方包工包料承包。

承包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 总造价、付款方式及结算：

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小写￥120xx0元 ) (详见工程预算书)结算时根据预算单价、实际施工项目、工程量、签约单价为依据进行审计结算。

付款方式：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按预算工程总价款的30%人民币支付现金或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行：

灯具材料到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按预算工程总价款的30%人民币支付现金给乙方。

全部灯到现场安装一面墙调试亮灯时，由甲方必须按预算工程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从甲方工程结算的工程造价余款的百分之三作为质保金(有效期一年)一年之后没有任何问题，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工程结算：

工程按《工程预算表》的单价为结算，按所签订合同总工程款结算。

第四条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条工期延误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需符合乙方施工条件，否则工期顺延。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图纸变更，工期顺延。

不可抗力困素，如停水停电或政令性停工要求的，造成停工的。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顺延。

第六条责任范围

甲方责任,甲方指定项目人： 电话：

甲方需要协助乙方将主电牵引到亮化灯具使用主电的位置。

及时支付工程款。

参与工程质量要求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

乙方责任，乙方指定项目人： 电话：

乙方必须选择技术熟练的施工队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精心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如果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和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变及时需要甲乙双方确认。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施工，如遇不明事项，双方应当共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装修方案。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购买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属乙方购进的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方可施工。

树立安全施工观念，防止事故发生。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负责按照乙方负责发给甲方的效果图进行施工。

第七条保修期和工程验收

保修期为一年，如果保修期内出现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不包括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期后灯具出现问题，甲方需要乙方维护，甲方需支付乙方材料、人工、餐住费等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按照合同中的甲方要求进行书面确认验收。如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则视为甲方验收工程合格。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可向所在区、县建设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代表电话：

年 月 日

**灯光节合同范本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后，即行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日期：日期：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北斗星城的灯具照明工程(含增加部分)承包给乙方施工安装，合同的总金额万元(含安全措施费)。

二、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进度付进度款，在10月2日安装完成时付总合同款的40%，余款6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施工总工期为18天，从20xx年9月15日开始到20xx年10月2日竣工，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保质保量的.全部完工。在甲方灯具材料按时到场的前提下，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或者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责任。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安全，切实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向甲方购买如下货物： 品名规格 材质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含税单价 金额(元) 生产厂家 螺纹钢 线材 具体数量以实发为准.

2. 质量标准：甲方保证所销售的货物符合现行国标，并附钢厂原始材质证书。 如经乙方验收有质量问题，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甲方降价， 换货，退货，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价格条款：本合同单价为甲方仓库含税交货价，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期限：乙方预付合同货款10%，余款提货前付清.款到提货，按实发 数量结算.

5. 交货地点，方式，期限：汉钢货场，交货期8月31日前交清.

6. 包装方式，损耗计算：按通用方式包装，按理论计重.

7.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

9.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约日生效，有效期半年.

10. 甲，以双方应诚信履约，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乙 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xxx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路灯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按照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实施。主要内容为：安装7米高单挑路灯、新浇注路灯基础、开挖和回填电缆沟、拆除和恢复人行道、破除和恢复车行道、新安装电缆管;新灯杆、灯具、电器设备、光源材料、电缆管、配件、路灯基础、辅材的采购、运输、施工安装并亮灯运行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该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3、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4、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5、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6、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以上不含税金，运费由甲方负责。

2、付款方式：甲方付本合同总价款的95%后，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余下5%在工程安装完成亮灯并验收合格后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图纸要求。

2、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三年内以旧换新，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3、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1、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灯光节合同范本3**

甲方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当转达给乙方洽办.若有买主希望从甲方直接订购，甲方可以供货，但甲方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乙方，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乙方x%的佣金。

若乙方在x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供至少xx订货，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本协议受签约双方所签订的销售确认条款的制约。

本协议于xx年x月x日在xx签订，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xxx合同法》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甲方每次具体的货物采购定单)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本合同价格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具体价格以甲乙双方每次交易确认的甲方物品采购定单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合格证明、质量保质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有效发票;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24月，自甲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暂定总合同价人民币(￥元)(含税)，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2.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做为合同定金，即元。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即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即元

d质保金为，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个月内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保修方式

1.自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2年。

2.保修期内，甲方如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信息后，由乙方按破损数量、型号全部换新，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质期内发生的非人为的所有质量问题，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以内未处理，甲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交易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还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它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xxx合同法》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交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结算依据为：采购合同书复印件、甲方采购定单(传真件、扫描件有效)、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按质量合格货物数量支付乙方货款。如因乙方缺少结算依据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总合同价人民币(￥元)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3.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做为合同定金，即元。

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即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即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当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磁电串入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取得公证机关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证明送交给对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履行合同是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品说明及要求

1、本合同货品为照明灯具。其具体名称、型号、数量见下表。序号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元合计元1总金额

2、合计人民币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依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样品为准。全套灯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货物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装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等以便甲方对灯具型号、包装、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如发现送至施工现场货物中夹杂其它品牌的灯具及其元器件或与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灯体安装固定装置应牢固可靠及安装配件需齐全、灯体外观漆面完整光滑烤漆面在质保期不得因自然环境以及灯体温度变化出现有爆漆、起皮、脱落等现象。

4、电器箱内的整流器应与光源功率相匹配并设置有固定安装装置导线与灯体连接长度为米并有软套管保护导线。

5、所购灯具在承诺与质保期范围内发生由于灯具质量问题造成更换电器元件、光源及灯具的安装配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责更换安装。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将货品生产完毕并送到交货地点。乙方如有困难应事先通知甲方。手续交接货物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应提供正规单据并加盖公章。单据应明确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明细及收获时间货品需经双方签字确认。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服务

1.乙方就灯具安装负责技术支持与指导。

2.乙方所提供的灯具质保期为贰年电器光源部分质保期为壹年。

五、结算、付款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甲方订货后应预付给乙方当期总货款的。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数量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批结算。付款方式货到检查合格后付总货款的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及时供应优质合格符合质量及标准要求的产品。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货品进行验收。对质量因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之约定履行按期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3、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迟延交货超过三日的除按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价款应全额返还。

5、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商与仲裁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经甲方所属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说明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物资交货完毕、验收合格、结清全部货款止。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单方废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总货款的作为违约赔偿金。

九、其他约定的事项

1、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果是有代理人签订合同需提供法人的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3、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协商事项均以双方认可的文字函电为依据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合同供应期至工程竣工止。自合同签订日起双方将受本合同约束并执行合同条款至合同结束。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十、合同签订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灯光节合同范本4**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就 项目灯光亮化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址： 。

3、建筑类型及规模：住宅 幢，共 平方米。其中高层 幢，共 平方米。小高层 幢，共 平方米。多层 幢，共 平方米。

第二条 设计内容

1、设计包含以下阶段(打“√”者表示双方认可，打“×”者表示否定)：

【 】方案设计;

【 】方案文本;

【 】施工图设计;

【 】方案审批/备案。

2、设计内容：以上各阶段的设计所规定的范围及成果要求详见《 项目灯光亮化工程专项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内容\\成果及设计单位配合工作》。

3、本工程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及规范为标准。

4、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 CJJ 45-91, JGJ/T16-92等相关规范。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设计费用

(1)设计费计算：

(2)设计费用总额 万元，大写 万元。

2、设计费范围

(1)该设计费包含《 项目灯光亮化工程专项设计任务书》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

(2)因设计需要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效果图制作、通讯费、邮递快递等费用;

(3)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节奏进度和付款条件详见下表：

设计付款方式

预付款 %(如有)，于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并冲抵下阶段设计费用。

4、其他说明

(1)支付的币种要求：人民币;

(2)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最终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面积结合上述单价核算设计费;

(3)各阶段相关费用按各阶段实际出图面积计算;

(4)乙方所收的设计费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5)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规发票;

(6)乙方应按各阶段完成情况并经甲方确认后，提交设计费申请函向甲方收取款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函且收到前述发票后，在约定的日期内支付有关款项;

第四条 设计变更

在各阶段设计成果未被甲方确认前，甲方要求进行的设计调整不视为设计变更。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1)建筑施工图;

(2)《 项目灯光亮化工程专项设计任务书》;

3、安排及协调各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配合。

4、按照本协议书规定支付给乙方有关设计费用。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朗诗集团及其所属各区域地产公司、甲方的其他关联企业除外)泄露、转让。

6、就本协议项下设计成果，甲方、朗诗集团、朗诗集团所属各区域地产公司、甲方的其他关联企业有权分别在所属项目中进行应用，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先生(女士)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设计师人选。

2、乙方设计师在协议履行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应亲自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方案汇报不得少于 次。

3、乙方应组织能够满足专业及勤勉要求的设计团队为本项目专职工作，且人员应相对固定(名单见附件四)，如需人员更换，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委派 作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设计协调，及时提供现场设计支持，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5、对于项目的关键性阶段及节点，乙方项目经理(或附件四所列同级或以

6、如果甲方认为乙方设计人员数量或素质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增补或更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同时设计工作不得中断。

7、在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其履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涉及甲方和项目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8、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资料、方法及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人的权利。

9、乙方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遇有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并达到甲方报批、备案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10、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包括设计文件在内的所有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相关设计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1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附件五《设计进度表》)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

12、乙方在开展设计任务时，每一阶段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3、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和要求对设计成果做出修改和调整，直至审查通过;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审查部门沟通、解释。在施工图设计开始后，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如有)、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以及竣工验收工作。

14、乙方有义务在设计过程中进行各专业间协调，并针对甲方项目特点重点配合暖通专业。

15、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的设计调整时，乙方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解决设计调整，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同时现场指导协助甲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16、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或将本协议

17、乙方拥有本协议项下所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项目开始销售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利用有关设计成果进行图书出版、展览展示等市场宣传活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合理原因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未支付设计费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中止工作，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逾期超过30天，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就已确认之设计支付设计费。

2、非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应经甲方同意，且乙方应将预付款返还、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按该等设计费之每日1‰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违反第六条第1、2、3、4、6款中任一款约定的，应分别按总设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

4、乙方违反第六条第7款约定，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总设计费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5、乙方违反第六条第8款约定而引起第三人对甲方进行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6、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疏漏、未认真配合施工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如因乙方原因设计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整改，视为延期交付成果，如二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根据甲方已确认的成果结付相应款项。

8、乙方延迟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应当按照本协议总设计费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

9、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存在协议履行迟延、履行不符合约定或其它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应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10、对于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度应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11、如乙方违反第六条第16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20%的违约金。

12、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3、任何一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解除合同，相关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相对方时生效。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通知对方以下述方式为有效：

(1)当面通知：当面通知应签字盖章方为有效,被通知方收到通知后应签字盖章确认;

(2)邮寄通知：通知方以特快专递形式邮寄送达，自有效寄送之时起满48小时视同送达;

(3)传真通知：通知方应就传真通知加盖公司章，在传送完成并收到传真报告时视同送达;

(4)电子邮件：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对方。

3、乙方对每个设计阶段成果汇报后，甲方对乙方呈交的所有设计方案及资料进行审核，如没有异议，将签发《确认书》,如有异议应当在呈交设计方案之日起原则上15天内提出。

4、《 项目灯光亮化工程专项设计任务书》是甲方对该项目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该设计任务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或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乙方工作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义务。

第九条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进行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灯光节合同范本5**

1. 甲方将尽力协助乙方在授权地区进行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

2.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不定期抽查乙方库存，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基本库存量，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库存。

3. 甲方向乙方必要的宣传物料和广告支持。

4. 甲方应保护代理商的利益，在代理区域，代理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销售其产品。

5. 承诺并保证作为产品的总代理完全有资格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6.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产品在其他市场上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经常提供有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以便乙方能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推广策略和销售方式。

7.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代理区域内努力开拓市场。

8. 乙方将配备足够的销售人员来配合市场销售的需求，他们会全面了解系列产品的知识和销售技巧，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甲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9.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经销与甲方同类同档次(质量与价格与甲方产品接近)的产品，甲方一旦发现，将停止供货并且取消乙方的经销权，同时乙方无条件返回甲方所有的支持资金，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的整体展柜上不放其它产品。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低价倾销或高价、假冒甲方产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销售价应在甲方供货价+10%的基础上销售。不得低价销售。

11. 乙方不得跨地区销售甲方产品，一经发现，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供货并赔偿所跨区域经销商的损失，第三次终止合同，收回所有货款。

12. 如双方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等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付甲方货款，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结清货款，否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每超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按应收款的2%收取滞纳金。

13.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须给予乙方优先续约权。

**灯光节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1、 现甲方决定购买乙方灯具系列产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质量有保证的产品。

2、 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贰年，除应急产品和软灯带为壹年。

3、 如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乙方有责任负责维修或更换(具体事宜根据情况双方协商制定)。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乙方需保证甲方的货物供应。

5、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30%的货款作为定金，剩余货款货到乌鲁木齐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付清剩余65%货款。余下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付给乙方。

6、 具体订货数量、金额和单价以合同清单为准。(后附产品明细清单)

7、 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甲方灯具如有剩余未用完，在不影响销售的情况下，可以退换货。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灯具的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 灯具质量标准

1、附灯具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2、灯具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灯具合同总金额

1、灯具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本合同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及时间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验收人员：\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法：依合同所定质量标准验收。

第六条 预付货款：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总金额的35%。安装调试完毕，再付合同总金额的30%。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后，既 年 月 日余款结清。供货方仍承担所有售后服务准则。

第七条 运输费用负担由供货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灯具，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 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安装或调试期间，产品质量及外观损坏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因需方工地人员人为埙坏，由需方自担。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供方售后服务细则

1、 产品维修处理标准：仅负责“功能维修”，所维修处理的产品我们只保证其在照明维修完好，不保证该产品的外观完好无损（单属于本公司原因所造成的外壳等零部件破损残缺等情况本公司会给予维修处理）。

2、 保用期限：电感电器类保用 年，电子类 年。

灯具类保用 年

光源类保用 年

3、 保修期限的界定：产品的保修期依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产品的维修承诺

1、 正常情况下因产品的设计或生产的原因造成的产品部分或全部损坏，本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因产品的已经使用公司只免费提供产品在功能性维修处理，不提供免费的外观维修处理。

2、 产品出现以下情况时保修失效：

⑴超出产品的保修期限的；

⑵产品非正确安装及使用，非正确的储存；

⑶产品受到未经授权的拆装或改动，未经授权人员的修理等、

⑷产品使用过后发生外观脏污、变色、老化等。

⑸产品在正确使用情况下而造成的自然磨损；

⑹光源产品玻壳破裂的；

⑺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坏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内容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附加条款

需方：\_\_\_\_\_（盖章）

供方：\_\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范围内120盏路灯(太阳能路灯70盏，市政灯50盏)安装工程承包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路灯安装工程，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灯光节合同范本7**

一、工程定于20xx年12月10日开工，20xx年元月8日竣工，工期28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灯光节合同范本8**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及安装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准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3、产品运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及签收。

4、甲方验收产品时，如发现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应在到货时间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以查明产品缺损原因。乙方不承担任何超期的诸如以上问题的异议。

5、产品保质期内，甲方应承担其责任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

**灯光节合同范本9**

1.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甲方必须在安装完毕一周内验收，逾期没有验收视同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内标的物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和∕或其他利益的，乙方应承担修理和∕或更换等责任。

2.光源不在质保范围内。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承诺

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以甲方指定的产品及规格为标准，产品在正常使用下所供的电子产品质保为1年，保修期内，电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提供质量保修。

第二条：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所供灯具应由乙方送至甲方使用工地，乙方负责安装。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货款计人民币： (见附表及清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货到工地安装完后付清全部货款。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生效。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灯具购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xxx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灯具的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表)。

二、本合同的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如超出或者减少合同约定的数量，那么所有增加或减少的按实际增减数量以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增减结算。

三、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图纸)以及甲方设计签字确认的样品生产，产品质保期为两年(不含光源)。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

按乙方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

五、交货期限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第一批货，最后一批到货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

地点为甲方工地(\_\_\_\_\_\_\_\_\_)，方式为落地交货，甲方委托\_\_\_\_\_\_为工地现场收货人。

七、运输方式、费用及保险费用

乙方负责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在三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

2.在乙方所有货物送到现场，经双方验收无误后，甲方\_\_\_\_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一月内进行结算，结算后\_\_\_\_日内付至结算价95%，余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4.甲方支付全部货款，须以银行电汇方式汇至合同所载明的或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户方为有效货款。

九、安装与验收

1.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安装服务，甲方需负责乙方所派安装技术人员的往返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及配合安装并提供安装所需的照明、脚手架或升降机等设施。

2.乙方货到工地现场由乙方组织甲方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或所供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付款，属甲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付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第五条约定交货，属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交货，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给甲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表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xxx合同法》规定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LED照明灯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第二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甲方采购价格是指乙方出售的现场炕货价格，具体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税率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人员费用、邮资费用以及随货物品工具、配件材料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商定的价格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采购定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质保期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返回质保金或扣除双方确认的质保金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货物的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结算依据为：采购合同书复印峻、甲方采购定单(传真件、扫描件有效)、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按质量合格货物数量支付乙方货款。如因乙方缺少结算依据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总合同价人民币(￥元)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3.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做为合同定金，即 元。

b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的%，即 元。

c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过项目方验收合格后，日之内即付清合同款剩余的%，即 元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和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其它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当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磁电串入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取得公证机关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证明送交给对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履行合同是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如下合意，以资共同遵守。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1、货物名称：

2、生产厂家：

3、产品型号：

4、产品规格：

5、产品数量：

二、质量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订购的这批灯具，质量应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三、交货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_\_天内交货。如果乙方怠于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2）各货物的规格尺寸。

（3）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4）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2、乙方要及时交付货物。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应付定金：\_\_\_\_\_\_\_\_\_\_\_\_\_\_元。

2、在乙方履行完交付义务时，甲方要按时支付剩余货款。

六、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对于“交货地点”应当明确约定，因为它涉及双方的利益实现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问题。一一般情况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风险承担随之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卖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买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1、交货地点：

2、接货单位：

3、乙方应于发货前\_\_\_\_\_\_\_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七、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八、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

九、货款结算

1、本批灯具单价为\_\_\_\_\_\_\_\_\_\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人民币。

2、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3、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_\_\_\_\_元。

4、验货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十、合同解除

1、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均应提前\_\_\_\_\_\_\_天通知对方，对方为了履行合同做准备工作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支付。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责任方要负担守约方的损失。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延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

4、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咨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_个小夜灯，生产厂家为\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规格。单价为\_\_\_\_\_\_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_\_\_\_\_\_\_\_\_\_\_\_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以下约定：

以乙方所提供的样品作如下修改后，作为双方约定的货物的品质的标准：

灯座板前移\_\_\_\_\_\_cm；

灯头后板两侧各开一个\_\_\_\_\_\_ф\_\_\_\_\_\_mm的圆孔；

内接线座旁的固定螺丝应往中间移动\_\_\_\_\_\_cm，以免外线破损时发生漏电。

2、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每件货物分别列出内部主要元器件、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产地。

各货物的规格尺寸\_\_\_\_\_\_\_\_\_\_\_\_。

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质量证书。

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交货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四、随货文件：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发票、包装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随货文件；交货时若随货文件不齐全，视为逾期交货直至文件补齐为止。

五、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接货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应于货到工地之日起提前三日发出接货通知。接货单位接货后应签收确认。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七、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八、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验货合格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款于质保期满之日起\_\_\_\_\_\_日内付清。

九、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双方的约定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企业标准验收）；

2、验货：

甲方应自货到工地后日内验货（包括且不限于货物外观、类型、数量、出厂日期、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货物在此期间内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甲方若有异议应于验货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及未书面通知均视为甲方对上述项目无异议接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组织验收。

货物的验收以为准。

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全天候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货物若遇故障，乙方派遣专人在接报后二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并在乙方的故障纪录中签署意见；

3、质保期内，对于由质量方面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同类产品同等条件下七折）向甲方提供配备件及易损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按本条第4款执行；

3、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货并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款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中途退货或乙方不能如约交货，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接货，提前期间的有关费用乙方自理；

6、甲方迟延接货，应承担迟延期间内保管、保养货物的有关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不能如约交货，除乙方应按本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于\_\_\_\_\_\_\_\_\_\_\_\_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古城广场景观照明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灯具及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未曾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一致。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负责提供仓库。

第四条：安装

1、灯具在运抵施工现场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在乙方到达现场安装时，需要甲方提供乙方安装人员的住宿。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灯具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灯具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2个月，乙方承诺免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第六条：付款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剩余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超出供货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则应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无故拒收货物，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受不可抗力条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双方也可重新商定履行办法。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传真件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两份，每份共\_3\_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供需方通过友好协商并遵守自愿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共同严格遵守。

一、灯具产品约定清单见下表（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以外，本合同约定之价格即为该产品的价格，且此价为含税价）

二、产品的包装、运输、保险：

a）产品的包装按照国家现定同类产品的标准包装，即纸箱包装；

b）产品为汽运，其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均由供方承担；产品的验收标准、确认及收货后的安装

a）供方产品按照国家对本行业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保质保量；

b）货到现场后，需方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人员验收，确认数量和质量；在对货物之数量和质量验收无误后，指定收货人须在送货单指定位置签字认可。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需方在合同签订时向供方指定帐户汇入合同总金额：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为定金（即预付款）；在全部货物到场并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验收无误后，向供货方或送货方支付剩余款。

合同期限：20xx年x月x日到20xx年x月x日

四、保质期：

灯具保用贰年；金卤灯电子镇流器及电子变压器保用贰年；光源保用壹年。以上承诺，即因供方原因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五、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按xxx合同法及以下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方未能如约供货，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物总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需方违约金，逾期20天，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需方未能如约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按未付款总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供方违约金，逾期20天，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须付清已供货物的款项。

六、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后仍未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且供方收到预付款即生效，供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合同文本传真件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深圳

甲方：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本次项目，就甲方购买乙方生产的LED灯具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订购产品、价格及合同金额：

1、 订购产品名称：

第二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预付款即元整(人民币元)给乙方，待款到乙方账户后，合同即日生效;

2、 出货前甲方到乙方验货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为提货款即元整(人民币元)给乙方，待款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即日发货。

第三条 交货日期

自30%预付款到乙方账户之日起 工作日内并甲方70%提货款在同日内到乙方账户后即日交付发货，若提货款到账时间延后，交付日期同等顺延。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交货方式及地点：

1、 运输方式：物流

2、 交货地点：

3、 甲方授权(委托)收货人：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如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有损毁或其它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包装方式：纸箱+泡沫包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12小时内或货到甲方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人员确认签收后视为货物已送达。

7、 如发货地点或收货人发生变更，甲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由此造成的交货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修及验收：

1、 保修：自交货之日起货物免费保修年，终身维护。

2、 维修：甲方将需维修之货品寄回乙方公司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收取材料及人工费;

4、 验收标准：企业标准;发货前，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到乙方生产地进行出厂前预验收;

5、 产品质量异议提出期限：收到货物3天内;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款的支付，每迟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 货物的交付，每迟延一天，乙方已支付合同款的5‰交付违约金给甲方;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30%违约金;

5、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双方有权向签约地法院提出诉讼。

6、 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 甲方未及时按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之前，则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处理本合同货物。

2、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下，不得擅自对合同做任何修改，否则合同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有效)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

根据《xxx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编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

金额单位：元 数量单位：台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三c”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并稳定运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出厂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内)拆箱，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

2、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第四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当场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2、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个月，乙方承诺免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杭州市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承诺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并持《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